

#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定本报告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（以下简称“我局”）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国家税务总局、厦门市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把政府信息公开贯穿于税收工作全过程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及社会关切，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对涉及纳税人、缴费人切身利益的内容，履行好信息发布、权威解读职责，形成职责清晰、内容丰富、渠道畅通、运行有保障的良好格局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严格落实《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完善工作流程、畅通受理渠道、规范答复文书、加强台账管理，更好满足申请人个性化合理需求，依法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。2023 年，我局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0 件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严格执行涉税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“谁审查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及时、准确、有效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拓展线上、线下多种公开渠道，依托门户网站、智慧办税服务厅、纳税咨询热线、税企互动平台等方式，发挥“薪火”融媒体税宣工作室作用，及时宣传推广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各项税费政策，在中央主流媒体、地方新闻媒体、厦门税务融媒体平台发布新闻稿件以及政策辅导稿件近两百篇，提高信息获取的便利性、时效性和针对性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落实落细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组织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，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65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	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
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问题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依然存在不足之处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健全，存在个别信息表述不规范的情况；二是受人员岗位调整影响，政府信息

公开人员工作能力需进一步提升；三是面对纳税人缴费人关切，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## （二）改进情况

针对存在问题，我局着力从三方面进行了优化改进：一是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，加强发布内容审核把关，杜绝政治性、方向性偏差，助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；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经办人员政治敏感度、信息敏锐度、业务熟练度，锤炼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；三是优化发布流程，缩短发布时间，充分发挥新媒体信息传播速度快、覆盖面广、阅读便利的优势，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发布解读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我局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